

#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2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2019年01月18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下属公司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此议案同意公司为下属公司贵州大唐高鸿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高鸿”)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01月02日、2019年01月1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八届第二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及《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于2020年03月1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及2020年04月03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下属公司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此议案同意公司为下属公司江苏高鸿鼎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鸿鼎恒”)等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03月19日、2020年04月0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八届第三十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及《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于2020年06月0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及2020年06月29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下属公司向大唐电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此议案同意公司为下属公司大唐唐通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融合”)、大唐融合(哈尔滨)生态环境综合治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尔滨融合”)、大唐智联科技(杭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融合”)等向大唐电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06月10日、2020年06月3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及《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于2020年08月21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及2020年09月10日召开的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下属公司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此议案同意公司为下属公司大唐唐通融合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唐融合”)等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08月25日、2020年09月1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及《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于2021年02月09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21年02月26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公司对下属公司担保及下属公司间互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此议案同意2021年度公司对下属公司大唐高鸿信息及下属公司间互保额度：“高鸿信息”)担保及下属公司间互保额度预计不超过394,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02月10日及2021年02月2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及《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合同名称	担保金额	实际担保额	剩余可担保金额	单位：万元
大唐高鸿股份	贵州高鸿	保证合同	30,000		22,257.15	7,742.85		
	高鸿鼎恒	保证合同	5,000		5,000	0		
	无锡融合	保证合同			1,000			
	哈尔滨融合	保证合同	6,000		1,500	55.50		
	杭州融合	保证合同			1,000			
	大唐融合	保证合同	3,000		830.87	2,167.13		
大唐融合	保证合同	21,000		1,000	20,000			

上述担保的担保方式均为连带责任担保。  
注1：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在大唐电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申请的授信提供担保金额为不超过60,000万元。截至目前公司已经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在大唐电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金额累计为4,500万元，剩余担保为55,5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 贵州大唐高鸿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3年04月26日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磊花路口  
法定代表人：丁明锋  
注册资本：20,0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方可经营(审批)文件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互联网信息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业、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大数据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集成电路设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2. 江苏高鸿鼎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3年05月14日  
注册地址：南京市玄武区玄武大道099-19号辅楼  
法定代表人：丁明锋  
注册资本：50,0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电子技术、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产品、照明设备、办公用品、塑料制品、工艺美术品、服装、橡胶制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3. 大唐融合物联网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3年02月27日  
注册地址：无锡经济开发区智慧路18号A212号

(2021)粤03执恢184、197号《执行裁定书》。  
一、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南方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南方双林生物)分别于2009年9月24日、2010年06月30日、2010年10月27日、2011年07月19日、2012年11月10日、2012年10月25日、2017年08月24日发布了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信达深圳分公司”)诉南方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一案的重大诉讼公告，详见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为：2009-073、2010-038、2010-054、2011-038、2011-048、2012-068、2017-065。  
二、判决情况  
(2021)粤03执恢184、197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本院为(2009)深中法二初字第117、118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内容已经全部执行完毕，申请执行人解除深圳分公司基于执行依据的权利全部得到了实现，两案案依据予以执行终结，并依法解除被执行人南方双林生物、深圳市三精细化工有限公司财产的相关执行措施。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64条第(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2009)深中法二初字第117、118号民事判决书执行完毕，两案案以结案。  
三、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公告之日，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及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不会对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造成影响  
本次公告的诉讼不会对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造成影响。公司已全部偿还完中国信达深圳分公司债务，该债务事项将不再影响公司利润。  
五、备查文件  
(2021)粤03执恢184、197号《执行裁定书》。  
特此公告。  
南方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七日

法定代表人：樊动松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物联网的研究、开发与应用；工业互联网云平台、工业互联网应用平台、工业应用系统的开发、安装、维护、推广；工程项目的改造服务；企业营销策划；通信技术、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软件的开发、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系统集成设备、电子产品及通讯设备(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和发射装置)；电子产品、电线电缆、仪器仪表、机械产品及配件、电子产品制造材料、设备及配件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16%股权；公司控股子公司大唐融合持有其51%股权；无锡惠山软件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其18.67%股权；南京庆亚贸易有限公司持有其11.33%股权；北京壹正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3%股权。  
4.大唐融合(哈尔滨)生态环境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3年06月26日  
注册地址：哈尔滨经开区南岗集中区融水路177号10层  
法定代表人：王小东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计算机软硬件、通讯信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环保专业技术、空气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服务；水污染治理服务；接受委托从事面向国内开展专业技术和业务知识培训(不含需取得许可审批方可经营的专业技能或者职业资格培训项目)；销售：计算机软硬件、通信设备(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备和接收系统集成设备)、日用百货、化妆品、电子产品、钟表、医疗器械、环境监测仪器、专用设备、计算机网络设备、消防控制系统设备及其零部件、医疗仪器、垃圾处理设备、五金交电、铜铝、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危险品、剧毒药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业务；市政设施管理、工程管理服务；环境综合治理工程、水污染治理工程、环保工程、给排水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房屋建筑工程、水利工程、公路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防腐工程、桥梁隧道工程、水暖工程、土石方工程设计、施工；水处理设备的研发、销售、安装及维护；净水设备、脱盐设备、脱硝设备、机电设备、机械及设备、家用电器、空气净化设备、中央空調设备、环保设备、电子产品、供水设备的销售、安装及维护(以上不含特种设备、电力设施、农业机械)；承接各类施工劳务作业、电信业务经营；食品生产经营；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与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建筑装饰装修设计、施工；建设工程监理；特种设备生产；按照中国移动授权委托书允许的范围从事；代办理授权单位手机用户入网开户、移动电话带网开户、套餐、流量、代收话费、智能硬件、终端销售业务。(有效期至2021年12月28日)  
股权结构：公司控股子公司大唐融合持有其97%股权；公司下属公司高鸿科技持有其3%股权。  
5.大唐智联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0年10月03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鸿兴路477号  
法定代表人：陈文静  
注册资本：3,3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子产品销售；通信设备销售；市场营销策划；单用设备租赁；数据存储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专业设计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猎调查)；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视、电视、报刊出版发行)；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批发；电线电缆经营；仪器仪表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检验检测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权结构：公司控股子公司大唐融合持有其60%股权；杭州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基金有限公司持有其30%股权。浙江高鸿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10%股权。  
6.大唐唐通融合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9年12月16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40号26幢10层1004房间  
法定代表人：孙裕利  
注册资本：11,8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经营电信业务；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销售通信、机电设备；开发、生产、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经营电信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为控股股东持有其40.68%股权。  
7.大唐高鸿信息及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9年02月23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40号3幢2层201、202房间  
法定代表人：王小勇  
注册资本：30,0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生产加工计算机软硬件；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机械产品、办公用品、家用电器、工艺品、箱包、防护用品、服装、鞋帽、首饰、花卉、汽车零配件、五金交电、体育用品、建筑材料、医疗器械、仪器仪表、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日用品；计算机维修；工业仪器维修；办公设备维修；出租办公用房；物业管理；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体育场馆项目经营(高危性体育项目除外)；固定网国内数据传送业务(北京、上海)；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机房所在地为北京、上海)；内容分发网络业务(北京、上海)；国内互联网信息服务网络业务(北京、上海)；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北京、上海)；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5年07月31日；经营电信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经营电信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91.89%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大唐高鸿数据持有其5.1%股权，自然人谢涛持有其3.01%股权。  
(二)被担保人财务数据

近日，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粤03执恢184、197号《执行裁定书》。  
一、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南方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南方双林生物)分别于2009年9月15日、2010年6月5日、2013年1月12日和2013年9月10日发布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云南省分行”)诉昆明白马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明白马”)、南方双林生物一案的重大诉讼公告，详见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为：2009-079、2010-035、2013-001、2013-049等。  
二、判决情况  
(2020)云01执恢530号《结案通知书》告知内容如下：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与昆明白马、南方双林生物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申请执行人向本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请求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依法受理。现已被执行人昆明白马、南方双林生物已将案款缴纳至本院账户，申请执行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申请以执行完毕方式结案。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108条第(一)项的规定，现通知如下：  
本案已执行完毕，予以结案。  
三、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公告之日，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及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不会对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造成影响  
本次公告的诉讼不会对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造成影响。公司已全部偿还完中国信达深圳分公司债务，该债务事项将不再影响公司利润。  
五、备查文件  
(2020)云01执恢530号《结案通知书》。  
特此公告。  
南方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七日

近日，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粤03执恢184、197号《执行裁定书》。  
一、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南方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南方双林生物)分别于2009年9月15日、2010年6月5日、2013年1月12日和2013年9月10日发布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云南省分行”)诉昆明白马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明白马”)、南方双林生物一案的重大诉讼公告，详见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为：2009-079、2010-035、2013-001、2013-049等。  
二、判决情况  
(2020)云01执恢530号《结案通知书》告知内容如下：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与昆明白马、南方双林生物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申请执行人向本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请求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依法受理。现已被执行人昆明白马、南方双林生物已将案款缴纳至本院账户，申请执行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申请以执行完毕方式结案。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108条第(一)项的规定，现通知如下：  
本案已执行完毕，予以结案。  
三、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公告之日，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及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不会对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造成影响  
本次公告的诉讼不会对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造成影响。公司已全部偿还完中国信达深圳分公司债务，该债务事项将不再影响公司利润。  
五、备查文件  
(2020)云01执恢530号《结案通知书》。  
特此公告。  
南方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七日

# 南方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粤03执恢184、197号《执行裁定书》。  
一、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南方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南方双林生物)分别于2009年9月24日、2010年06月30日、2010年10月27日、2011年07月19日、2012年11月10日、2012年10月25日、2017年08月24日发布了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信达深圳分公司”)诉南方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一案的重大诉讼公告，详见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为：2009-073、2010-038、2010-054、2011-038、2011-048、2012-068、2017-065。  
二、判决情况  
(2021)粤03执恢184、197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本院为(2009)深中法二初字第117、118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内容已经全部执行完毕，申请执行人解除深圳分公司基于执行依据的权利全部得到了实现，两案案依据予以执行终结，并依法解除被执行人南方双林生物、深圳市三精细化工有限公司财产的相关执行措施。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64条第(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2009)深中法二初字第117、118号民事判决书执行完毕，两案案以结案。  
三、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公告之日，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及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不会对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造成影响  
本次公告的诉讼不会对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造成影响。公司已全部偿还完中国信达深圳分公司债务，该债务事项将不再影响公司利润。  
五、备查文件  
(2021)粤03执恢184、197号《执行裁定书》。  
特此公告。  
南方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七日

# 南方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新疆德源战略合作的 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方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30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为有效规避风险，战略合作协议约定吕献忠将新疆德源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德源”)51%股权(包括所有权)转让给公司，作为新疆德源在战略合作中的履约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7)。  
2020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92)。  
2021年2月25日，公司收到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市监]登记注册字[2021]第27号)，吕献忠持有新疆德源51%股权已经完成股权出质质押登记，已按照公司与新疆德源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约定，吕献忠将持有新疆德源51%股权出质给公司。  
特此公告。  
南方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七日

# 南方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粤03执恢184、197号《执行裁定书》。  
一、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南方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南方双林生物)分别于2009年9月15日、2010年6月5日、2013年1月12日和2013年9月10日发布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云南省分行”)诉昆明白马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明白马”)、南方双林生物一案的重大诉讼公告，详见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为：2009-079、2010-035、2013-001、2013-049等。  
二、判决情况  
(2020)云01执恢530号《结案通知书》告知内容如下：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与昆明白马、南方双林生物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申请执行人向本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请求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依法受理。现已被执行人昆明白马、南方双林生物已将案款缴纳至本院账户，申请执行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申请以执行完毕方式结案。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108条第(一)项的规定，现通知如下：  
本案已执行完毕，予以结案。  
三、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公告之日，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及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不会对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造成影响  
本次公告的诉讼不会对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造成影响。公司已全部偿还完中国信达深圳分公司债务，该债务事项将不再影响公司利润。  
五、备查文件  
(2020)云01执恢530号《结案通知书》。  
特此公告。  
南方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七日

#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业绩快报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0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2020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2,466,180,101.11	14,354,010,106.79	-13.13
营业利润	580,786,894.99	858,901,357.50	-33.87
利润总额	539,325,437.49	862,735,665.14	-37.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2,792,837.59	735,271,227.26	-45.2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3	0.18	-80.0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0%	7.26%	-5.96

注：以上数据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 经营业绩说明  
2020年，受中国疫情与全球疫情的先后影响，全球新能源产业链与硬合金产业链受到重创，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严重影响。深处疫情震中的格林美，经历了生死大考验。公司度过了极不平凡、极不容易、极其难忘的艰苦卓绝时刻。危机关头，公司精准研判世界局势，果断出手，以“稳平抗河成大道、斗罢艰险又出发”的坚定意志和奋斗精神，与湖北人民一起同舟共济、顽强抗疫，先后打赢了疫情防控的“湖北保卫战与武汉保卫战”，打赢全球市场保卫战，打赢了复工复产与疫后振兴攻坚战，打赢了全球上下游共同抗疫的社会责任战，打赢了创新与产品质量攻坚战，打赢了业务大调整与价值升级战。公司创造性地实施了业务价值重塑，通过推进危化废弃物业务分拆上市与谋划城市矿产、环境服务业务、硬合金业务与业务混改的重大价值重塑战略，进一步优化公司业务结构，提升了公司整体价值，推进业务升级与效益提升，最大限度对冲中国及全球疫情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的影响，取得了业务升级、价值提升、创新发展等各种重大成果，为2021年以及十四五开新局与实现业绩高速增长奠定了坚实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1,246,618.01万元，比上年同期降低了13.13%；实现营业利润580,786.89万元，比上年同期降低了35.87%；实现利润总额539,325.44万元，比上年同期降低了45.2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02,792.84万元，比上年同期降低了75.2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2.78元，比上年同期降低了79.88%。  
3、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增减变动的主动原因

#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大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接到由公司第一大股东南昌鹰潭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鹰潭谷”)的通告，获悉鹰潭谷将所持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补充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份补充质押基本情况

姓名	股权质押数量(股)	质押比例(%)	本次补充质押数量(股)	本次补充质押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期限	质押到期日	债权人	质押用途
鹰潭谷	7,949,000	3.59%	0%	0%	0%	0%	2021-02-24	办理解押登记手续	南昌鹰潭谷投资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合计	7,949,000	3.59%	0%	0%	0%	0%				

鹰潭谷本次补充质押的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股东股份补充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鹰潭谷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峰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峰创投资”)、北京博升优劣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升优势”)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票质押：002433 债券质押：112336  
股票简称：太安堂 债券简称：16太安债  
股票代码：002433 债券代码：112336  
公告编号：2021-019  
本次公告的质押数据是财务部部门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

单位名称	2020年1-9月			2020年1-9月	
	总资产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贵州高鸿	799,252,552.13	622,321,771.99	177,930,780.14	0	-1,851,906.65
高鸿鼎恒	3,707,73,909.69	1,646,989,737.34	712,784,212.84	11,014,376.60	17,124,906.28
无锡融合	143,825,667.07	84,825,106.03	58,998,561.04	88,887,453.45	-3,567,207.49
哈尔滨融合	28,453,630.47	15,191,691.53	13,262,938.94	11,512,108.79	-9,138,431.27
杭州融合	34,569,127.41	1,666,322.11	32,902,805.30	4,308,411.41	-11,404.74
大唐融合	687,116,263.91	330,178,567.34	356,937,696.57	335,645,794.79	-27,800,299.96
高鸿信息	762,387,882.84	416,162,672.71	346,225,210.13	2,419,918,446.33	-3,705,213.79

(三)失信查询  
经查询，贵州高鸿、高鸿鼎恒、无锡融合、哈尔滨融合、杭州融合、大唐融合、高鸿信息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协议名称：《保证合同》  
债权人：贵州农村商业银行龙王支行  
债务人：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2020年11月26日至2023年12月25日  
合同金额：4,000万元  
实际担保金额：4,000万元  
2. 协议名称：《保证合同》  
债权人：南京银行百子亭支行  
债务人：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2020年11月20日至2021年11月20日  
合同金额：5,000万元  
实际担保金额：5,000万元  
3. 协议名称：《保证合同》  
债权人：大唐电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债务人：大唐唐通融合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2020年11月25日至2021年11月24日  
合同金额：1,000万元  
实际担保金额：1,000万元  
4. 协议名称：《保证合同》  
债权人：大唐电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债务人：大唐高鸿信息及技术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2020年11月13日至2021年11月12日  
合同金额：1,500万元  
实际担保金额：1,500万元  
5. 协议名称：《保证合同》  
债权人：大唐电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债务人：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2020年11月18日至2021年11月17日  
合同金额：1,400万元  
实际担保金额：1,400万元  
6. 协议名称：《保证合同》  
债权人：南京银行车公庄支行  
债务人：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2020年10月22日至2021年04月22日  
合同金额：421.45万元  
实际担保金额：252.87万元  
7. 协议名称：《保证合同》  
债权人：南京银行北京分行  
债务人：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2020年01月04日至2022年01月03日  
合同金额：1,000万元  
实际担保金额：1,000万元  
五、董事意见  
贵州高鸿、高鸿鼎恒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高鸿信息91.89%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高鸿数据持有高鸿信息5.1%股权，自然人谢涛持有其3.01%股权，高鸿信息提供反担保；大唐融合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融合、无锡融合、哈尔滨融合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大唐融合的全资子公司，大唐融合已在新三板挂牌，要求其股东反担保等比例担保要求较高，故本次担保由公司全额承担，无其他股东提供等比例担保；大唐融合及其子公司无锡融合、杭州融合、哈尔滨融合及武汉融合、大唐唐通融合均与公司签署了《反担保合同》，为公司提供反担保，以充分保障公司权益。故上述担保由公司全额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为人民币共计184,473.9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7.17%。其中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710.90万元，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大唐高鸿(济开)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贵州大唐高鸿置业有限公司购房客户提供按揭贷款担保；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95%。  
七、备查文件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权结果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比例(%)	占全部表决权股份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比例(%)	占全部表决权股份比例(%)		
1.00	《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公司申请融资》	17,628,789	99.9553%	800	0.0044%	0	0.0000%	通过	
2.00	《关于2021年度公司及下属公司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预计的议案》	13,871,288	99.9949%	800	0.0006%	0	0.0000%	通过	
3.00	《关于2021年度公司对下属公司担保及下属公司间互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13,871,288	99.9949%	800	0.0006%	0	0.0000%	通过	
4.00	《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互相担保提供反担保并由关联方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17,628,789	99.9553%	800	0.0044%	0	0.0000%	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海天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穆俊怡、闫奕奕  
3.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数符合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北京海天律师事务所律师《关于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 经与会董事与记录人签字的股东大会决议。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2月26日

# 南方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承诺事项完成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承诺事项内容  
2009年4月13日，振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兴集团”)与南方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双林”或“公司”)签署《协议书》，约定由振兴集团承接南方双林对昆明白马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明白马”)的担保，如未承接给南方双林造成损失的，由振兴集团赔偿。后期为妥善解决上述担保事项，振兴集团和深圳航达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达健康”)共同承诺解除上述担保事项，承诺内容如下：  
1. 承诺主体：振兴集团、航达健康  
2. 承诺承诺：2020年5月6日，振兴集团与航达健康出具《关于变更承诺的函》，承诺：(1)振兴集团承诺于该承诺变更事项项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70日内清偿目标担保所担保的主债债务尚未清偿完毕的金额，以解除上市公司对昆明白马提供的担保；(2)航达健康承诺，如振兴集团承诺变更事项项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70日后仍未完成清偿目标担保所担保的主债债务的，由航达健康自行承担航达健康的股权转让款，用以对前述担保尚未清偿完毕的金额进行清偿，并确认该金额已足额覆盖担保主债债务的所有清偿本息等，上市公司无需承担相关责任。  
3. 承诺期限：本次承诺变更事项项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270日内。公司于2020年5月29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东变更承诺的议案》。  
二、承诺事项完成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昆明中院”)《(2020)云01执恢530号(结案通知书)》，通知如下：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与昆明白马、南方双林生物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申请执行人向昆明中院申请强制执行，请求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昆明中院依法受理。现已被执行人昆明白马、南方双林生物已将案款缴纳至昆明中院账户，申请执行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申请以执行完毕方式结案。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108条第(一)项的规定，现通知如下：  
本案已执行完毕，予以结案。  
依据(2020)云01执恢530号《结案通知书》内容，涉及债务款项已缴纳至昆明中院账户，并知照本案执行完毕，予以结案。据此公司为昆明白马银行债务提供的连带保证责任解除，上述承诺事项履行完毕。  
三、备查文件  
(2020)云01执恢530号《结案通知书》。  
南方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七日

#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大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